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并组织实旌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产业政策；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晨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负责组织全社会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3. 负责汇总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研究和分析全社会资金平衡。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执行效果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提出县本级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对县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执行，分配

安排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拟订上报和管理国外贷款规划和建设项目，负责县本级预算内投资公益性项目实行代建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行公益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县级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6.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有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执行，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7. 依据省、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负责本区域内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负责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牵头编制县级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和衔接乡镇（街道）总体规划；负责拟订县级专项规划年度审批计划，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论证县级专项规划草案，负责专项规划的相关协调和衔接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联合审批发布部分县级专项规划；负责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及全县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拟订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 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职责，按照规划权限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订重要战略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重要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食用油、猪肉、食糖、化肥、成品油等储备。

9.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分析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和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11. 负责煤、电、油、气等能源资源管理，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贯彻执行能源行业标准和准入条件，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

12. 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参与非公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

13.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颁布的价格、收费法规和政策，分析研究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监测分析价格总水平、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专项价格，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和应急监测；研究提出由县管理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建议；负责管理价格调节基金。

14. 组织编制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交通战备与交通建设的关系，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交通战备、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5. 负责新平县参与国际区域合作项目的协调指导工作，拟订参与国际区域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

16.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监管的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政策性粮食购销；协调粮食产销合作，掌控粮源，协调解决粮食调运的有关事项。

17. 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建议；监督检查粮食流通，以及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

安全；监管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负责军队粮食供应管理；指导和协调灾区、缺粮贫困地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的粮食供应；协调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辖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发放、监管工作；负责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库移民政策；负责水库移民政策的落实，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资金管理、项目规划、申报并组织实施。

19. 承担新平县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新平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新平县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新平县节能减排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0.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新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加大重点项目领导联系帮办力度，推进大红山铁矿二道河年产 100 万吨采矿工程等 6 个续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新平品益公司生物萃取等 13 个项目，力争仙福公司 5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柜等 19 个项目竣工投产。。

2. 狠抓项目储备，做实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储备项目 20 个以上，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00 亿元。积极谋划新平机场建设。

3. 加快推进戛洒江一级水电站建设。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导流洞建设，完成投资50000万元。

4. 稳步推进向阳山、哈科迪、联兴风电场建设。力争在2016年3月底前，向阳山风电场全面开工，年底首台机组具备发电条件；2016年12月底前，哈科迪风电场建成发电。2016年12月底前，联兴风电场开工建设。

5. 配合做好玉溪至磨憨铁路（新平段）建设。2016年12月底前配合上级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

1. 新平县价格监测中心
2. 新平县项目储备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2016年末实有人员编制43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3人（含行政工勤人员5人），事业人员1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29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555.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5.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304.9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职工工资增长，综合目标奖增加，实施的项目比去年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61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1%；项目支出 1795.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5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229.42，主要原因分析：职工工资增长，综合目标奖增加，实施的项目比去年多。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本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22.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5.6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本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95.1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5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实施项目增多，部分资金为原粮食局合并后转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与上年对比增加 290.8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61%。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物价管理、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323.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33%。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 农林水支出 36.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5%。主要用于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 住房保障支出 59.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7.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9.55%。主要用于粮油事务在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39 万元，下降 1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7 万元，占 41.27%；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9 万元，占 58.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27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19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7 批次，接待人次 2221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领导调研指导工作及乡镇（街道）、村级干部汇报工作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3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3.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因单位合并后，公务活动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